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统筹落实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定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规定及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审核同级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政策；指导建立健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及服务体系；参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和服务体系的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配合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都县新长征技工学校。

编制人数小计21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89人，差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0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5人，行政在职人数22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83人，差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7人，遗属人数3人。

在校学生1112人，均为在校就读的三年制技校学生。

第二部分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28.07	教育支出	1,318.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8.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8.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188.0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三、事业收入	20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918.00		
本年收入合计	9,446.07	本年支出合计	9,446.0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446.07	支出总计	9,446.07

部门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446.07	2,484.99	6,961.08
205	教育支出	1,318.89	355.93	962.96
03	职业教育	1,318.89	355.93	962.96
2050303	技校教育	1,318.89	355.93	96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8.72	1,808.60	4,810.1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61.01	1,321.90	1,439.11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91	586.9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0		177.30
2080103	机关服务	29.11		29.1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50		31.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00		27.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8.50		228.50
2080150	事业运行	734.99	734.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45.70		645.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0	2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0	230.70	
07	就业补助	3,627.00	256.00	3,371.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00.00		4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0		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22.00	256.00	2,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108.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9	10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14	5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5	30.05	
213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8.00		1,18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8.00		1,098.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211.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7	2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97	211.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4004]于都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28.07	一、本年支出	8328.07	8328.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8.07	教育支出	818.89	81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72	6,000.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108.49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211.97		
收入总计	8,328.07	支出总计	8,328.07	8,328.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328.07	2,484.99	5,843.08
205	教育支出	818.89	355.93	462.96
03	职业教育	818.89	355.93	462.96
2050303	技校教育	818.89	355.93	46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72	1,808.60	4,192.1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43.01	1,321.90	821.11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91	586.9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0		177.30
2080103	机关服务	29.11		29.11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1.50		31.5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00		27.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20.50		220.50
2080150	事业运行	734.99	734.9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5.70		335.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0	230.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70	230.70	
07	就业补助	3,627.00	256.00	3,371.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00.00		4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0		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22.00	256.00	2,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108.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9	10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14	5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5	30.05	
213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8.00		1,18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8.00		1,098.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211.97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97	211.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1.97	211.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4002]于都县社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484.99	2,418.39	66.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8.39	2,418.39	
30101	基本工资	707.51	707.51	
30102	津贴补贴	417.12	417.12	
30103	奖金	399.63	399.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31	24.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70	230.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44	78.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1	10.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0	2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1.97	211.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0	3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0		66.60
30201	办公费	2.35		2.35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2.30		2.3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5		3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4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00				4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1]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446.07		
其中：财政拨款	8328.07	其他经费	1118
支出预算合计	6,730.14		
其中：基本支出	2484.99	项目支出	6961.08
年度总体目标	<p>（一）强力推进企业招工服务工作。在有序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基础上，继续实施招工“三步走”战略，重点抓好返乡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同时，在省市部署下，稳步推进“就业之家”建设。</p> <p>（二）扎实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护面。以工业园区规上企业为重点，加大规上企业社保补贴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力度，示范带动其他中小微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逐步扩大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覆盖面，形成“于都经验”。</p> <p>（三）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在落实人社部门人才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做好2024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工作，推动新长征技工学校顺利升格高级技工学校。优化事业人员档案管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有序规范清理一批。</p> <p>（四）健全完善劳动纠纷治理体系。推行“阳光仲裁”制度，着力提升仲裁调解水平。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建设，落实劳资纠纷调解平台常驻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落实“一金六制”。</p> <p>（五）着力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推出更多“容缺受理”“帮办代办”和“不见面服务”等，不断整合信息化数据资源，强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全力推进人社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线下招聘会场次	≥50场
		新招聘事业编人数	≥600人
		评审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	≥200人
		解决欠薪案件	≥200件
	质量指标	调解劳动关系案件成功率	95%
		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保障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安排资金	≥96%
三支一扶人员支出标准		5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护面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就业、稳定、安全、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	显著扩大
		“稳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稳定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支撑是否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人才政策,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认定)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92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新长征技工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为国家建设与发展输送技术性人才，同时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	优良及等次
	时效指标	及时性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水平	优良及等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_24ysxm0026指标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新长征技工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41	
	其中：财政拨款	80.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大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为国家建设与发展输送技术性人才，同时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学生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	优良合格等次
	时效指标	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水平	优良合格等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023国有资产租金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房租和物业费，为单位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场所保障，更好地满足办公需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3元/月/平方米
		月租金	=44548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2648.3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区正常运行	≥9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办公需求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944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2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7.93 万元；事业收入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 万元；其他收入 9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9446.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15.9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8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96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79.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8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52 万元，其他支出 2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1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8.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06.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328.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67.9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84.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6.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1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项目支出 584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1.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83.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52 万元，其他支出 1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18.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7.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0.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08.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6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41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多。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

1) 项目概述：扶持自主创业并已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者创业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关于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细则的函》（赣人社函[2022]58 号）、《关于明确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224 号）、《关于印发 2023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 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长期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 17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创业就业。

数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geq 2000 人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7%

成本指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0 万元，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贴息补贴扶持率 \geq 95%。

经济效益指标：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geq 5 倍

满意度指标：申报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geq 92%

2. 就业扶持资金

1) 项目概述：保持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的总体稳定，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巩固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实现年度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2) 立项依据：赣人社发[2021]1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长期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就业扶持资金 74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脱贫劳动力县内园区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数量指标：脱贫户劳动力园区务工人员数 ≥ 3000 人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7\%$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成本指标：工资补贴标准 1000 元/人/年，县内园区企业务工交通补贴标准 500 元/人/年，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00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创业。

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geq 95\%$

二、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46万元，比上年减少6.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反映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方面的支出。

（四）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管

反映劳动和社会保障监管事务支出。

（五）工资改革与管理

反映工资改革与管理方面支出

（六）绩效考核工作

反映绩效考核培训、系统管理、下乡补贴等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工作经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考核工作中方面的支出。

（八）人才招聘考试工作经费

反映人才招聘期间的考务费、试券费等支出

（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